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

第一届会议

2013年1月21-26日，德国波恩

临时议程* 项目4(a)

平台全体会议的运作规则和程序：
全体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

根据闭会期间所获意见修改的全体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

秘书处的说明

1. 2012年4月16日至21日在巴拿马举行的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确定模式及机构安排的全体会议第二届会议就筹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的闭会期间工作安排达成了一致。经过批准的闭会期间工作安排载于该届会议附件二(UNEP/IPBES.MI/2/9)。

2. 在该届会议上还确定了全体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列于会议报告附件一附录二。但是，尚有若干规则未达成一致意见。会议决定，有些规则仅供临时使用，以便使平台运作起来，召开平台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汇编各方就上述临时规则和其余规则提出的建议，连同更新后的全体会议各次会议《议事规则》草案，一并提交给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在闭会期间平台网站(www.ipbes.net)张贴了意见和建议汇编，IPBES/1/INF/2号文件也载有汇编。

* IPBES/1/1。



3. 本说明附件反映了秘书处收到的意见和建议。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补充案文用方括号表示。

附件

根据闭会期间所获意见修改的全体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

一. 范围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根据全体会议所做决定并依照本《议事规则》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任何届会。

二. 定义

第 2 条

就本《议事规则》的目的而言：

(a) “平台”是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b) “平台成员”是指表示有意成为平台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资格/参与有关的问题依然在讨论过程之中，希望能够尽快加以解决。]¹

(c) “全体会议”是指平台的决策机关，由平台全体成员组成；

(d) “届会”是指全体会议的任何一届常会或特别会议；

(e)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是指出席某届会议并投下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平台成员。表决时弃权的成员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f) “秘书处”是指平台秘书处；

(g) “观察员”²是指任何不属于平台成员³的国家，以及具备处理平台所涉及的问题方面的资质、且已通知平台秘书处有意依照本《议事规则》的规定派代表出席全体会议届会的任何机关、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一级还是国际一级，亦无论是政府性质、政府间性质还是非政府性质)，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组织][认证代表]；

(h) “会议”是指平台全体会议某个届会的一场会；

¹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作为临时观察员参加会议。

² 请注意：第 5(3)条对“观察员”一词也做了定义。建议全体会议删除其中一个定义，以避免重复。

³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作为临时观察员参加会议。

(i) “主席团”是指按照本《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产生的全体会议届会主席团全体当选成员；

(j) “主席团成员”或“主席团的成员”是指在主席团中担任某职的任何人士；

(k) “多学科性”是指跨越多门学科界限、知识系统和方法以创造一种全面的办法的办法，重点关注要求两门或两门以上学科的专业知识才能解决的复杂问题。当科学家(包括自然科学家和社会科学家)、政策和技术专家、自然资源管理人员、其他相关知识持有人及用户在开放的讨论和对话中进行互动，并考虑到各方的视角之时，即产生多学科性。

三. 届会的举行地点、日期和通知

第 3 条

每届会议的举行地点和日期均须由平台成员[在前一届会议上]决定。

第 4 条

秘书处将在届会预定召开之前至少八周邀请并通知平台成员及观察员届会的举行地点和日期。

四. 成员和观察员

第 5 条

1. 平台成员资格向联合国会员国开放。联合国会员国可通过表达其成为平台成员的意愿而成为成员。

2. [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资格/参与有关的问题依然在讨论过程之中，希望能够尽快加以解决。]³

3. “观察员”⁴是指任何不属于平台成员的国家，以及具备处理平台所涉及的问题方面的资质、且已通知平台秘书处有意依照本《议事规则》的规定派代表出席全体会议届会的任何机关、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一级还是国际一级，亦无论是政府性质、政府间性质还是非政府性质)，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组织][认证代表]；]

⁴ 请注意：第 2(g)条对“观察员”一词也做了定义。建议全体会议删除其中一个定义，以避免重复。

接纳观察员

第 6 条

[1. 平台关于接纳观察员的政策和程序载于议事规则附件一。]⁵

观察员的参与

第 7 条

应主席的邀请，观察员可参与全体会议，但不能参与表决，或参与或阻止协商一致。

[(a) 在全体会议届会期间，观察员可以：

- (1) 应主席的邀请进行口头发言，但不能投票，也不能参与或阻止协商一致；
- (2) 通过秘书处向全体会议提交书面陈述。

(b) 在全体会议届会之前，观察员也可通过秘书处向全体会议提交书面陈述。

(c) 观察员可获取非限制性文件和全体会议届会的报告。]

[五. 议程

第 8 条

1. 秘书处应与主席团协商后并在其指导下，根据全体会议的导则草拟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任何平台成员均可请全体会议秘书处[/主席]在临时议程中列入具体项目。

2. [经执行局同意，]秘书处应在届会预定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六周向成员和有资格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人分发以平台正式语文编写的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届会上将审议的其他正式文件。

3. 在临时议程发送之后、直至全体会议通过议程之日这段时期内，平台成员均可提议在议程中列入增补项目，但所提议的增补项目应仅限于重要和紧急的事项，秘书处应在主席团的同意下将这些项目列入最新临时议程。

第 9 条

在每届会议开始之际，出席会议的平台成员应根据临时议程以及依照第 8 条第 3 款提议的任何补充项目，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⁵ 有建议认为，应将这些程序中的一些条款列为本节所载规则的一部分。

第 10 条

在届会举行期间，平台成员可修订会议的议程，增列、删除或修正项目。只有成员认为属于重要和紧急性质的项目才可在届会期间增列入会议议程。

第 11 条

除非全体会议另有决定，常会议程中的任何一个项目如在届会期间未完成审议，应自动列入下一届常会议程。]

六. 代表权、全权证书和委任

第 12 条

参加届会的每个平台成员应由一个代表团来代表，代表团由一名团长和其他被委任的代表、候补代表和顾问组成，若需要顾问的话。候补代表或顾问在经代表团团长指定之后可以充任代表。

第 13 条

1. 若可能的话，需在届会召开之后不迟于 24 小时内向秘书处提交平台成员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候补代表和顾问的姓名，之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改动以及任何必要的全权证书也需提交至秘书处。

2. 平台任何成员代表的全权证书需依照各国的政策和法律，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其代表签发；[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代表的全权证书需由该组织的主管当局发送。]

第 14 条

主席团[须][将]对全权证书进行审查，并就此向全体会议提交报告。

第 15 条

在全体会议做出接受其全权证书的决定之前，全体会议成员代表应有资格临时参加届会。在其全权证书被接受之前，这些代表[不得有][将没有]表决权。

七. 主席团成员及其运作

第 16 条

1. 各国政府[平台成员]将建议主席团候选人，供各区域提名和全体会议选举。[若一个区域无法就提名达成共识，全体会议将就此做出决定。]

2. 全体会议主席团由一名主席、四名副主席和五名其他成员组成。上述人选[须][将]从平台成员中选出。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原则，每一个区域[须][将]在主席团中有两名代表。将适当考虑到科学和技术专业知识，从所有联合国五大区域之中选出主席和四名副主席。副主席中的一人[须][将]担任报告员。主席团的其余五名成员将履行相关行政职能。[主席团成员[须][将]任职至其替换者被选出为止。]

[3. 每位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应为[X]年，可连任一届。任期应自其当选的届会结束之际开始，并于其继任者被选出的届会闭幕之际终止。主席将每[X]年在联合国五大区域之间进行轮换。]

[4. 每个区域在执行局中的代表须协调其所代表的区域的区域提名事宜，并在选举新的主席团成员的会议开始前至少四个月向秘书处提交获得提名的人选。]

5. 每一个区域均可指定候补人选，以便在指定代表无法出席主席团会议时代表该区域出席会议，但须经全体会议批准。

第 17 条

主席团[须][将]视需要举行会议，会议可以由本人亲自参加或通过电信手段召开，就全体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事务的处理向主席和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

第 18 条

1.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及关于平台的职能、运作原则和机构安排的文件]所赋予的权力外，主席[须][将]：

- [(a) 代表平台；]
- (b) 宣布每届会议的开幕和闭幕；
- (c) 主持全体会议届会和主席团会议；
- (d) 确保根据平台的定义、职能和运作原则遵守本《议事规则》；
- (e) 赋予与会者在会上发言的权利；
- (f) 应用第 39 条中的决策程序；
- (g) 就任何程序问题做出裁定；
- (h) 依照本《议事规则》，全面掌握会议议程和维持会议秩序。

2. 主席还可提议：

- (a) 截止发言者的报名；

- (b) 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一名成员或观察员就某一议题的发言次数；
- (c) 暂停或结束对某一议题的辩论；
- (d) 中止或暂停某次会议。

3. 主席和主席团在履行其各项职能时应始终处于全体会议的权力之下。

第 19 条

主席以主席身份参加每届会议，可能无法同时行使平台成员代表的权利。

第 20 条

1. 主席缺席某届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中的一名代行主席职务。

2. 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拥有作为主席的相同权利和职责，且不得同时行使平台成员代表的权利。

第 21 条

1. 若主席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任满所规定的任期或履行此职位的职能，就应在下一届会议上选举一名新主席，任满卸任主席的剩余任期。在选出新主席之前，经主席团同意，由副主席中的一名担任代理主席。

2. 若主席团一名成员(不是主席)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任满所规定的任期或履行此职位的职能，[将/须]由来自同一区域的候选人选取代该成员。

选举主席团成员

第 22 条

1. 除非全体会议另做其他决定，主席团成员将由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选出。

2. 若全体会议决定通过表决选出主席团成员：

(a) 则[须][将]在全体会议常会上举行；

(b) 全体会议所有成员在选举中均有一票表决权；

(c) 所有选举均[须][将]由出席并参与表决的成员中多数票选出。所有选举均[须][将]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出，除非全体会议另做其他决定。

(d) 选举结束后，[须][将]对每一个候选人所得票数以及弃权人数予以记录。

提名

第 23 条

1. 被提名竞选主席或副主席的所有候选人均需拥有商定准则中所提及的专门知识。应当向秘书处提交所有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并在选举前提供给平台的成员。

2. 平台秘书处将邀请平台成员[依照第 16 条]不晚于预订选举日期前四个月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提名，以及主席和副主席及另外五名主席团成员提名人选的简历。全体会议可酌情接受迟交的提名。[若一个区域无法就提名达成共识，全体会议将就此做出决定。]秘书处将在一个能够方便平台成员审议提名人选的时间期限内，在平台网站上公布上述人选名单及其简历以及提名该人选的区域。

八. 秘书处

[待编拟]

[第 24 条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将由[XXXX]进行管理。]

[第 25 条

秘书处全体会议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其意向性职能在《关于平台的职能、运作原则和机构安排的文件》中作了阐述。全体会议可对秘书处的职能进行修改。]

九. 附属机构⁶

第 26 条

1. 全体会议平台成员可以：
 - (a) 设立附属机构以实现全体会议届会可能商定的此类目标；
 - (b) 确定拟由某一附属机构审议的事项；
 - (c) 界定任何附属机构的任务范围。

⁶ 有建议认为，应将关于利益冲突的有关条款列为第五节之二，将关于财务程序有关条款列为第五节之三。

2. 全体会议将不断审查其附属机构，包括主席团和多学科专家小组构成、效率和需求，作为该平台运作情况定期审查的一部分。

[第 27 条

多学科专家小组将按照《关于平台的职能、运作原则和机构安排的文件》所述，履行全体会议所商定的科学和技术职能。]

[多学科专家小组的区域架构和专家构成

第 28 条

1. 小组临时成员将基于联合国五个区域中的每个区域提名的五名参与人具有平等的代表权。临时成员的存在将不超过两年期，以便全体会议届会商定最后的区域架构和专家构成。

2. 主席团主席和四名副主席还将兼任小组成员。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科学附属机构主席和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主席将担任观察员。政府间组织的雇员须遵守其所在组织关于他们担任小组成员问题的规章。

3. 小组成员并不代表任何特定国家或地区。他们以个人身份当选。各区域可提名不一定是某一地区任何一个国家的国民的候选人。]

[多学科专家小组成员提名和甄选准则

第 29 条

多学科专家小组候选人由平台成员和观察员提出，供各区域进行提名和由全体会议进行选举。若某区域无法商定其提名人选，则由全体会议决定。考虑到学科和性别平衡，每个区域将向小组提名五名候选人。在提名和甄选小组成员时，可考虑到下列标准：

(a) 多学科专家小组成员在生态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科学专门知识，既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也包括传统知识；

(b) 科学、技术或政策专门知识以及对于平台工作方案主要内容的了解；

(c) 在沟通、宣传和将科学纳入政策制定过程方面的经验；

(d) 在国际科学和政策进程中工作的能力。

[第 30 条

1. 平台秘书处将邀请平台成员国和观察员在预定选举前至少四个月向秘书处提交多学科专家小组的书面提名和被提名人的履历。所有被提名人的履历将

提交给秘书处，与被提名人的姓名以及作出提名的区域或观察员的身份一起提供给平台成员国并通过平台网站公布。

2. 全体会议可以自行接受迟交的提名。]

[选举多学科专家小组成员

第 31 条

1. 除非全体会议另有决定，小组成员将由全体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

2. 若全体会议决定投票选举小组成员：

(a) 这将在全体会议常会上进行；

(b) 在选举中全体会议成员一人一票；

(c) 所有选举将由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决定。除非全体会议另有决定，所有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d) 选举结束后、每位候选人得票数和弃权票的数量将记录在案。

第 32 条

1. 所有小组成员的任期均为[X]年，可连任一届。任期应自其当选的届会结束之际开始，并于其继任者被选出的届会闭幕之际终止。

2. 备选案文 1：主席将由小组成员选出[每[X]年在获得提名代表各区域的小组成员之间进行轮换]。

备选案文 2：主席团主席将兼任小组主席。

第 33 条

1. 主席若缺席某次会议或一部分会议，应指定另一名小组成员担任主席。

2. 代理主席的小组成员与主席具有相同的权力和职责。

第 34 条

1. 若主席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任满所规定的任期或履行此职位的职能，将在已知主席不能完成其任期的会议上由小组成员选出新主席，任满离任主席的剩余任期。

2. 若主席以外的小组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任满所规定的任期或履行此职位的职能，该成员将由同一地区提名、全体会议选定的候补成员所取代。]

[多学科专家小组会议

第 35 条

专家小组将每年开会一次，也可视需要开会，可以本人或通过电信手段与会，以此开展工作。主席团会议和小组会议应尽量同时举行或关联举行，以便最大程度地实现互补性、工作协调和费用节省。秘书处将对会议的组织 and 举行提供支持。

第 36 条

1.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地方赋予的权力外，多学科专家小组主席还将：
 - (a) 宣布小组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
 - (b) 主持小组会议；
 - (c) 确保根据平台的职能、运作原则和机构安排遵守平台的有关规则；
 - (d) 给予参加小组会议的人员发言的权利；
 - (e) 在遵守小组将通过的会议议事规则的前提下，对会议进程实行全面控制，维持秩序和执行商定的决策程序。
 - (f) 就科学和技术事项担任平台的代言人。
2. 主席还可提议：
 - (a) 对小组会议期间发言的时间长短或发言次数设限；
 - (b) 暂停或结束就某一问题进行的辩论；
 - (c) 暂停或休止会议。]

十. 开展工作

法定人数

第 37 条

只有当参加届会的平台成员至少有三分之一出席时，主席方可宣布任何届会的一次会议开始。

做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

第 38 条

做出任何决定均需参与届会的平台成员中大多数出席。

十一. 做出决定

[第 39 条

除非《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平台成员[应][将][须][可][一般来说应]尽最大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做出决定。

[无法达成共识时，会议报告中须记录反对的主要原因。]

至于程序性问题，平台成员要尽最大努力取得共识。[若主席认定]平台成员旨在就程序性问题达成共识的努力已用尽而未能取得共识，将不得不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全体会议成员以[多数票][三分之二多数票]表决决定。]

十二. 语文

第 40 条

1.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是平台的正式语文。
2. 将以平台的所有正式语文向全体会议的所有会议提供口译服务。成员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发言，但所涉与会者须负责安排将其发言口译成某一种正式语文。

第 41 条

全体会议的正式文件[须][将]以正式语文之一拟就，然后翻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十三. 议事规则的修改

[第 42 条

1. 对本《议事规则》的修改均须经平台成员以[四分之三[多数票]][以协调一致方式]通过。
2. 由平台成员或由主席团提交的对本《议事规则》建议的任何修改，均应在提交给有待讨论这些建议的会议召开之前至少八个星期传达给平台所有成员。]